

附件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 管理办法实施指引

第一条 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国有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临时建设的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二）《申请表》原件 1 份；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申请人为个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并核对原件；

2. 申请人为企业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原件 1 份，并核对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核对原件；

4. 申请人为境外企业、组织及个人的，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按规定须经过见证或认证的，须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证明文件原件 1 份。其中，香港和澳门地区的，须提交经司法部委托的律师及公证人公证并经转递的公证书原件 1 份；台湾地区的，须提交经公证的公证书正本原件 1 份及寄送广东省公证协会的公证书副本原件 1 份；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

用地权利文书复印件 1 份，并核对原件；

（五）宗地图或红线图复印件 1 份，并核对原件；

（六）临时建设设计方案图 2 套。包括总平面图、各栋建筑平面图、立面图（标明建筑高度）、剖面图。总平面图应标明场地区域位置、场地范围（用地红线、建筑退距、用地及建筑坐标）、拟建建筑物布置、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拟建建筑物名称、层数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

（七）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及资格证明、设计合同书复印件各 1 份，并核对原件；

（八）关于使用期届满或者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无条件自行清拆以及不影响原用地项目开发建设的承诺书原件 1 份；

（九）依法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的，需提交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文件复印件 1 份，并核对原件；

（十）依法需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临时建设项目，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复印件 1 份，并核对原件；

（十一）项目单位完成设计后需将临时建设全套施工图图纸上传广东政务服务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系统进行备案，并提交备案回执 1 份及施工图图纸原件 2 套；如无法完成备案，需在批准方案设计基础上经具有审图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并提交《审图合格证》、经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图纸原件 2 套、审图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1 份。

第二条 审批具体流程

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收到临时建设申请资料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核查，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收文；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资料清单。

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收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函区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征询意见。涉及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住房建设、消防、教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轨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创新等行业部门及区中心区、空港会展海洋新城范围管辖区的，同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在收文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根据各部门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区联席会议审议；审查不通过的，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经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申请单位报送临时建设施工图图纸及审图系统备案回执等有关资料，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核发《深圳市宝安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议未通过的，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应对临时建设的使用性质、位置、建筑面积、平面、立面、高度、色彩、结构形式、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属于重点产业配套临时建设的，应当注明经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已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手续的临时建设，应当注明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有关内容。

第三条 延期审批具体流程

《深圳市宝安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期满后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 1 次，申请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的三个月内向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提出延期申请，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报区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向申请人作出同意延期的决定；审议未通过的，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书面告知申请单位。